

昭通职业学院

关于印发 《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昭通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29日

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昭通职业学院学术名师的引领、示范、辐射作用，培养一批教育教学学术名师和骨干，提升学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科研水平，增强教育科研的服务与决策能力，繁荣教育科学研究事业，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。特制定《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“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名师工作室”）是指由我校获得市级以上名师称号人员领衔、一批教育科研骨干组成的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团队。名师工作室是教育科研人员（教师）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提升教育质量，促进教育内涵发展，打造教育科研特色与精品的研究基地，是教育科研人员（教师）专业成长和发展的有效平台。

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在首席专家的主持下，开展研究工作。省、市级名师建立的名师工作室一般招收的研修人员 10-15 人；有相关省、市文件要求的，按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构成：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为财务科，人事科，教科研中心，教务科负责人。具体工作由教科研中心负责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

- 1、统筹规划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的发展。

- 2、指导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工作及活动。
- 3、协调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。

第五条 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秘书处设在昭通职业学院教科研究中心。秘书处主要职责：

- 1、负责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日常管理。
- 2、制定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。
- 3、建立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首席专家业务档案。

第三章 研修人员的申报

第六条 研修人员的申报条件。年龄须在 45 周岁（含 45 周岁）以下。从事教育管理、教学或研究工作不少于 5 年，原则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七条 研修人员由名师工作室首席专家提出申请，报昭通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备案。

第四章 首席专家与研修人员管理

第八条 首席专家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指导、管理本站研修人员，主持名师工作室日常工作，确定名师工作室研究发展方向，组织名师工作室开题，拟定名师工作室的工作目标、工作方案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完成提交年度和出站报告，制定名师工作室日常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发挥辐射和引领作用，指导研修人员开展教育研究，指导研修人员提升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。定期组织名师工作室研修人员的理论学习与研讨。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专题讲座和教学展示活动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教育改革实践，总结、推广教育改革实践经验及成果。深入研究教育改革与教育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开展决策咨询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办法。在昭通职业学院网站上建立名师工作室专栏，定期发布工作室动态与有关信息。

（四）负责名师工作室研修人员考核工作，建立研修人员档案，向秘书处提交年度计划、年度报告、科研活动、科研成果等资料，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、检查、评估。

第九条 研修人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协助首席专家完成学术工作室的研究任务，遵守学术工作室管理制度，制定个人科研发展计划，积极开展科研活动，完成首席专家下达的研究任务。

（二）认真研读教育理论著作，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和教育教学研究（活动）札记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实验以及重要学术会议或教学竞赛活动。

（三）定期参加学术工作室组织的学术活动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定期向首席专家汇报个人科研工作情况，接受首席专家的检查、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 首席专家与研修人员在室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学术工作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研究人员退站处理，首席专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一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。

(三)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任务的。

(四)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五章 考核及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首席专家考核按照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考核。

第十四条 研修人员填写每年度填写考核表，提交首席专家，由首席专家组织考核。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十五条 省级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按照《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执行。市级的按市级经费使用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出现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昭通职业学院教科研中心负责解释。